

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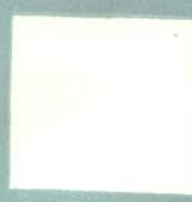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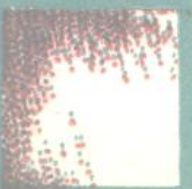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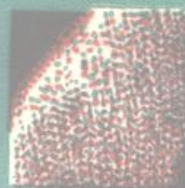
婚

心

理



徐安琪 著



中国
妇女
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 俭
封面设计：刘 溢

离 婚 心 理

徐安琪著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彩虹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印张 169千字

1988年9月北京第一版 1988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11000册

ISBN7-80016-021-1/G·51

定价：2.50元

DA54/17

内 容 提 要

本书运用社会心理学理论,结合我国实际,从择偶心理、冲突心理、凑合心理、和解心理、离异心理和诉讼心理六个方面,探讨离婚心理活动产生、发展及其变化的规律,追究婚姻冲突和解体的心理动因及其生理、历史成因,并提供缓解婚姻纠纷的心理治疗方法。本书可供社会学、心理学专业研究人员及司法、民政、工青妇等社会工作者作参考,广大已婚夫妇、未婚青年也可从中得到某些借鉴和启示,以尽可能地防止和避免婚姻悲剧的产生。

序

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的徐安琪同志以其所著《离婚心理》一书见示，并嘱我为之序。

著者多年来深入实践调查研究，掌握了许多第一手资料。本书即反映了著者在婚姻、家庭社会学和心理学方面的研究成果，也引用了国内外其他学者有关研究的重要资料，既有见解独特的理论，又有生动形象的实例，可以说是一部有深度、有价值的理论联系实际的好著作。

著者是一位从事社会学研究的女科研人员，对妇女解放事业充满着无限的热情，对两性的婚姻心理具有细腻、独到的观察和描述，加以著者材料丰富，文笔流畅，敢于探索敏感的现实社会问题，实为难能可贵。

在封建社会，妇女地位极其低下，中国并不是特殊的例外。在公元585年马康的宗教会议上，曾经很认真地讨论过“妇女是人不是人”这个问题。结果仅以一票的多数，才决定妇女也是人。

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妇女解放运动的兴起和发展，妇女的社会地位有所提高。尽管妇女的聪明才干决不逊于男子，但在经济上、政治上、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还是远远不如男子。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间，也不能说已实现了事实上

的真正的男女平等。

离婚对于被迫害、受压抑的妇女来说，可以说是一种解放。

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家庭的一些职能逐渐为社会所代替，妇女在经济上取得了一定的地位，因而“嫁汉嫁汉、穿衣吃饭”、“良人者所仰望而终身者也”的旧观念，起了很大的变化。当妇女不能忍受不平等、不协调的夫妻关系时，要求法律给予保障，提出离婚，这是很自然的。

有人说，结婚、离婚是个人的私事，社会不必干涉。但我们认为这不仅仅是个人的私事。因为倘若处理不当，不仅影响男女双方的学习、工作和健康，而且也会影响社会的安定团结。正如著者所述，不正常的婚姻中潜伏着矛盾，藏匿着危机，人的感情被凝固，家庭生机被扼杀，由此引发的恶性案件也屡有所闻。因此必须加以社会控制，加以正确引导。

离婚是婚姻关系的解体。没有结婚，就无所谓离婚。从前结婚，主要是依靠“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现在结婚，主要依靠自由选择。一般来说，男女双方要经过认识、恋爱、自由选择的过程。

由于一切事物都在变化发展，社会也在变化发展，人的思想也在变化发展。所以择偶的结果，即使是郎才女貌、志同道合的美姻满缘，也很难保证家庭婚姻关系不发生变化。

本书虽然名为《离婚心理》，实际上讲的是恋爱、婚姻、家庭社会学。它不是仅写给面临婚姻危机的夫妇们看的，更适宜于新婚夫妇，尤其是恋人们阅读，以便对将来可能出现的婚姻冲突有足够的心理准备。大学社会学系的师生可以此为教学参考书。从事婚姻、家庭调解的社会工作者亦可从

本书中得到不少启示。

本书的出版，将对恋爱、婚姻、家庭质量的提高有所裨益，这是著者的预期目标，也是我的最大愿望。

李剑华

1988年6月18日于上海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择偶失慎——离婚的远因	(5)
择偶动机的失衡	(5)
择偶标准的失重	(17)
择偶方法的失策	(33)
第二章 冲突——离婚的诱因	(58)
冲突勃发的背景	(58)
冲突积渐的性差	(70)
冲突内容的分型	(102)
第三章 凑合——离婚意向的潜抑	(127)
凑合意识的渊源	(127)
凑合婚姻的隐衷	(131)
凑合心理的淡化	(146)
第四章 和解心理	(154)
和解达成的基础	(154)
和解心态的分类	(160)
和解契机的捕捉	(167)
第五章 离异心理	(177)
离异观念的衍化	(177)
离异近因的剖析	(185)
离异方式的抉择	(212)

第六章 诉讼心理	(222)
共有的自卫心理.....	(222)
原告的起诉动机.....	(228)
被告的消极心态.....	(237)
后记.....	(247)

绪 论

离婚，是一个引人注目而又众说纷纭的命题。在许多国家，尤其是一些发达国家，由于离婚率的持续上升而带来不少严重的社会问题，因此对离婚课题的探讨也成了社会科学研究的热门。在我国，继五十年代的离婚顶峰很快降落后，八十年代初又出现了婚姻离散趋势扩大的倾向。于是，寻索其源头的探究文章争相涌现。然而，大量的报刊书籍只是运用传统的伦理评价手段，向人们揭示了离婚的道德动因，如连篇累牍地披露背信弃义、见异思迁的陈世美式的恶丈夫典型，贬损因攀龙附凤、见钱眼开而嫁给港商上当受骗的高价姑娘，谴责乘隙而入、见利忘义的所谓“第三者”。在晕轮效应的作用下，人们常把离婚当事人与道德堕落者相提并论，把离婚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归咎于伴随着开放政策而输入的西方利己主义和性解放的精神污染。

然而，从社会学的科学研究方法来看，个案调查、典型解剖只能反映某一类型的某个侧面而不能推及全局，因此，以个别骇人听闻的畸案来揣度离异当事者的堕落，或仅从伦理道德的角度来窥测斑驳陆离的婚姻解体现象，未免失之偏颇。我们曾在上海某区法院以人民陪审员的身份参加了100个离婚案的审理工作，亲自询问、核查了当事人婚姻冲突的前因后果，掌握了许多第一手资料，并在该区及另一区法院和民

政局抽样查阅了1000多件离婚案的卷宗，发现婚姻破裂的主要原因与报刊宣传的提示相去甚远，如因地位变化而喜新厌旧的“陈世美”不到5%，贪图钱财而自食其果者则更少。至于因所谓的“第三者”插足而导致婚姻危机的比例，也没有显示持续上升的趋势，如1955年为22%，1965年为33%，1975年为33%，1985年为30%（其中1955年离婚总数高出1965、1975、1985年多倍，因此实际上绝对数并不少）。从这里也可看到，把离婚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归结为道德沦丧和性开放，显然是以偏概全。况且即使由于一方或双方不忠而造成的破碎婚姻，责任方也大多不是道德败坏者。而探究这些错综复杂的现实婚姻冲突及离异的起因，最大量、最普遍、最初始的却是形形色色，若明若暗的心理因素。

离婚心理不仅具有普遍性的特点，而且还有如下重要特征：

消极性 在一般情况下，婚姻冲突及破裂会给人带来不良情绪和紧张状态，产生忧郁、烦恼、压抑、痛苦的心理重负，甚至会导致损害、反抗、厌世、报复等极端的心理和行为。虽然从一定意义上来讲，离婚对感情破裂的当事者（尤其对较快进入新的爱之氛围中的离异者）是一件幸事，是痛苦的解脱，但也有不少人的内心创伤却可能因舆论、经济、子女、家务等超负载压力而久久不能愈合。据国外一些学者的研究表明，离婚者的寿命普遍比婚姻生活正常者要短（男子短十岁以上，女子短六岁左右），离婚者在离婚后第二年的患病率比婚姻正常者高十二倍左右，这也从一个角度反证了离婚心理的消极面危害着人们的健康肌体。

内隐性 以夫妻为核心的家庭是一个“闲人免进”的

闭锁的首属群体，其成员亲合力之牢固、排外心之强烈，为其他群体所莫及。夫妻发生纷争但尚未激化，其矛盾实质即使到解体之前（有的甚至在解体之后）在公开场合仍具有回避、藏匿、内显的特点。人们对离婚心理的好奇和关注，在某种程度上也因为它的潜隐在当事人的心灵深处而鲜为人知，它纯属私生活中最隐蔽、最敏感的秘密，有时甚至只可意会、不可言传，从而增加了信息收集的难度，研究者往往苦于得不到足够可靠的资料以探明双方深层的真实心理。

复合性 当事人对婚姻的心理需求常与其生理、经济、道德、社会等需求相辅相成、互为因素，他们在不同的外界环境及互动条件下的婚姻需求也具有差异性和可塑性，因此，夫或妻对婚姻的满意度也往往随着需求的变化而时高时低，他们间的感情波折也若明若暗、此起彼伏，他们的喜怒哀乐常常不是由单一因素造成而是由多种动因凝就的，他们的离婚抉择也不是一蹴而就，而是在长期共处中积聚了各种不悦心理、不满情绪、不良预后，以致协调失败、心理失衡、无法弥合才下决心分手的。因此，夫妇离婚的心理动因，有直接的也有间接的，有原发的也有继发的，有主要的也有次要的，有共性的也有个性的，有双向的也有单向的，总之具有繁杂、互渗、交叉的复合性特征。

如果说离婚心理的普遍性、消极性等特征使其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而它的内隐性、复合性特征却决定了离婚心理研究具有较高的难度。

离婚心理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即从社会与夫妻、夫与妻相互作用的观点出发，探讨特定社会生活条件下夫妻离婚心理活动的产生、发展及其变化的规律，以帮助人们从其心

理特质的反馈信息中得到有益的启示，学会控制婚姻生活中难以避免的冲突情势，以健康、优良的心理品格来弥补自己的缺陷，科学地调适夫妻关系，从而提高婚姻的满意度。

当事人离婚的动机、意向具有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复杂过程。在一般情况下，离婚是夫妇冲突的延伸和升级，而双方冲突常由择偶失慎的潜伏因素演绎而来。婚姻冲突经过调适，双方的感情裂痕可能遮掩或弥补，夫妻关系可以凑合或和解；倘若相互调适失败，离异愿望常被诱发，离婚诉讼也难免。因此，本书将从择偶、冲突、凑合、和解、离异、诉讼等六个方面来阐述夫妇离婚心理的萌发、积聚、撞击、转移等过程及其变化规律。

第一章

择偶失慎——离婚的远因

爱情，曾让多少妙龄男女憧憬和遐想，写下多少流芳诗篇，创造多少稀世奇迹！然而在现实生活中，爱情并不象诗一般浪漫，幸福也并没有降临到每个家庭。要追求幸福，要缔结美满婚姻，先见之明是寻觅理想的终身伴侣。研究表明，婚前择偶失误往往是婚后冲突失控的潜在基因，它将使爱情大厦建垒在摇摇欲坠的沙基上，继而裂缝、倒塌。

择偶动机的失衡

择偶动机即推动人们选择结婚对象这一行为的内驱力，也就是选择该对象为配偶的意图、结婚之目的。

人为什么要结婚，这个似乎很简单的问题，会使不少人一时语塞。某地曾对青工作过调查，其中25%回答“说不清”，14%回答“只是为了完成人生必须的一件事”。笔者在某大学讲课时曾向干部进修班的学生提过此问题，也一时怔住了不少人，其中一学生犹疑不决地回答道：“是不是为了

生儿育女？”我想，如果要在这个问题上打分的话，也许会使主考的老师为难。

择偶动机由男女婚配的需要所激发，择偶目标是当事人需要层次的折射。两性婚配的自然因素和文化因素，由其生理、心理需要和社会需要所决定。男女青年到了一定的年龄阶段，就会对异性产生好奇心、吸引力和爱慕之情，这是每个人的生理本能的需求，也是人类种族能世代繁衍的根源。

然而，人和动物的区别在于两性结合不仅由其生理需要所驱使，而且由经济的、政治的、家族的、职业的、生活的等社会需要以及人们集群、交往、互助、眷恋、归属等心理需要所推动，并由当事人的婚姻价值定向所决定。由于在一定条件下，人的需求处于一种复杂的相互依存的关系中，这种相互依存关系具有不同层次相互作用的等级性。因此，择偶动机也不可能是简单、同一的，而是复杂、多样的，它具有如下特征：

社会历史的差异性——

偶择动机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受该地区一定时期的社会生产发展水平的制约，并与其婚姻制度相关联。在人类最初的蒙昧时代，曾经有过凡是异性均互为配偶的群婚制阶段。随着社会的进步，人类的择偶动机才从单纯的生理欲求中摆脱出来，逐渐受到辈份、血缘、宗族、部落、地位等社会需求的制约。个体婚制产生的目的即是使丈夫在家庭中居于统治地位并生产他自己的、继承他财产的子女。在阶级社会，在统治阶级中间，婚姻的缔结始终是一种由父母安排的、权衡利害的事情，如恩格斯所说：“对于骑士或男爵，以及王公本身，结婚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

会……。”在我国漫长的传统社会，择配权掌握在家长手里，婚姻不是男女当事人的私事，而是双方家族的大事，“婚姻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礼记·昏义》）。因此，夫家娶媳妇的目的集中在生儿育女、荣宗耀祖上；而女子由于没有独立的经济地位，其嫁人的主导动机只能是依赖丈夫谋生及获得社会地位。

工业化的进程使妇女参加社会生产越来越普遍，家庭制度的民主化使婚姻当事人选择配偶逐步有了自主性；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文化素质的提高，男女择偶动机中的心理需求、感情求索因素增加，情投意合的男女青年常把家族的利益、父母的意志弃之脑后。然而，有控制的生理欲求包括适宜的物质欲求，以及一定的政治、职业、文化、宗教、地区等社会要求，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仍是制约人们择偶动机的因素之一。

多维指向的主次性——

由于人的需要具有不同层次，因此择偶动机也具有多维的方向目标。如在漫长的历史阶段中，人们的择偶动机中一般有满足性欲、生儿育女、互相依存、感情交流等目标指向，但在某个时期，对某个人来讲，多向标的择偶动机的作用不是均等的，其中总有一个动机在起主导作用。这个支配着人的选配行为主要方向的动机叫择偶的优势动机，我们研究人们的择偶动机主要考察其优势动机的指向。

合理的择偶动机意味着当事人的优势动机符合社会规范而且具有适度性。因此它受人们所处的社会条件所制约，并与当事人的价值目标相关联。择偶动机是否合理，与人们需求层次的高低没有必然联系，也就是说，低层次的需求动机

未必是低级庸俗、违反道德的，如在传统社会，生儿育女、传宗接代是最合乎社会伦理规范的，是该社会择偶的主要向标；在“唯成份论”的年代，出身不好的青年为了改变自己的社会待遇，选择“红五类”子女作终身伴侣，可不必指责其“动机不纯”；单身老人为了有个伴而求偶，也是有情可原的。相反，一个追求柏拉图式的精神恋爱而对异性毫无吸引、亲昵、抚爱的心理欲念的求偶者也未必正常、近理；一个失去了包揽家务的贤内助的学者，如果撇下多个未成年子女不管，却把寻觅志同道合的事业挚友作为再婚的主导动机，难道也可称之为高尚、恰当吗？！

因此，择偶者的合理需要是物质和精神的、纯粹个人的和带社会性的个人需要的协调一致；人们择偶的优势动机也只有建立在低层次的机体需求上以及向高一级层次追求的基础上，同时既要满足个人、也要考虑对方及社会的需要，才是合理可行的。如果求偶的动机指向仅满足本人欲求而不顾及被选择对象及社会的利益，或者仅为满足本人眼前的某层次需求而颠倒了择偶动机的主次目标，都可能使觅侣失去正确的方向，以致影响婚姻的成功。

个人调节的可塑性——

择偶动机由择偶者的需求机制进行调节，而人的需求具有可塑性，因此，随着人们生活境遇、社会地位、价值目标、思维方式等的变化，其择偶的优势动机也可不断调整——指向更合理或者反而不合理。如有的女青年在妙龄期向往婚姻的爱情价值，把求得精神满足作为择偶的唯一动机，但由于种种原因，过了适龄期仍未找到理想伴侣，而处在大龄青年地位时，她迫于社会舆论和客观条件，把出嫁当成了

唯一目的，与一位不甚满意的男子草草完婚；有一位男大学生原打算选择一位仰慕自己服从自己的贤内助，以满足自己的支配需求，但后来邂逅一美貌女子并为之倾倒，就与之结合，并心甘情愿地受她支配，可见择偶需求的可塑性之大。

在现实的婚姻生活中由于择偶动机失误而导致夫妇冲突及离异的情况屡见不鲜，这些失去平衡的优势动机，大致有以下几种：

（1）**传宗接代** 以生儿育女、繁衍后代为目标的结婚动机延续了几千年。孟子曰：“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无子显然与传统婚姻神圣而主要的目的相违背，不仅中国、日本，即使在古希腊社会，无子亦为丈夫休妻的条件之一。我们在引用“七出”的封建法律条文时，常以此作为封建社会妇女地位低下的例证。但实际在历史上妻子因无子而被休的并不多见，因为无子被出还有其它附带条件，譬如是有年龄限制的，唐律规定，妻子必须在50岁以上无子才可被出，即妻子不到绝育期是不能以无子为由被休的，而很少有男子到了50岁以上还萌发离异念头的，况且纳妾也可补救其无子的缺憾；另外，虽无子但妻子无家可归或为公婆治丧重孝三年或结婚时夫家贫而以后富的，妻子即使无子也不能被休。所以，我们不要把封建社会因妻子无子而被出的后果看得过重了。

然而，传宗接代的择偶动机至今还在一些年轻丈夫（尤其是独子）及其父母的心理深层缠绕着，并因此而引起或加剧了婚姻矛盾。在农村，主要是为养儿防老和获得强劳力的心理在起作用；在城市，主要是虚荣、攀比心理在发生影响。一些不能生育或生了女孩而地位顿降、倍受歧视、虐待甚至被迫离婚的妻子苦不堪言、无处伸冤，但也有个别女青